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卢华**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社会救助是扶危济困、救急救难的兜底性制度安排，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07]166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94号）、《关于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通知》（新政办发[2014]85号），州民政局要指导县市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要对县市落实精准救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经费的落实，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关系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体现着一个社会的爱心和温度，更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1.严格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基本原则，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等方式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困难家庭，依规纳入低保范围，实行“兜底保障”，累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11万人次以上。2.落实低保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3.推进核对机制建设，指导县市出具核对报告5000份以上。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指导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兜底脱贫工作；拟定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儿童保护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政策措施，指导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儿童保护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指导县市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管理等。科室现有工作人员3人，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局长，副组长为分管副局长，项目负责人为局长，成员为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3位工作人员。此项目目前已全部按目标任务完成。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民政局，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科室现有工作人员3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万元，其中财政资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05万元，预算执行率85.25%。结余结余资金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会救助工作经费10万元和核对工作经费5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5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根据实际设定总体目标填列）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 (1)指导县市出具核对报告2000份以上；（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累计人数6万人次以上；（3）开展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20人以上；（4）指导县市落实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1000人次以上；2.阶段性目标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累计人数（万人次），预期指标值为≥7万人次；②质量指标“指导县市完成核对报告”，预期指标值为≥1500份；③时效指标“救助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成本指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核对工作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低保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③生态效益指标无；④可持续影响“低保补助水平满足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社会救助覆盖范围”指标，预期指标值“应保尽保”。④满意度指标“低保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二）评价工作简述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完成及时性100%、成本节约率100%、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都为100%。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何明（州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段江涛（州民政局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卢华（州民政局科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特殊困难，提高了社会救助水平，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5.25%，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或基本完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4.7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3分、项目产出27分、项目效益28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3分，得分率为96.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执行17.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25%，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3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①数量指标 (1)指导县市出具核对报告2000份以上；（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累计人数6万人次以上；（3）开展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20人以上；（4）指导县市落实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1000人次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②质量指标“核对报告精准度”，预期指标值为≥90%；“指导县市完成核对比率，预期指标值为≥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③时效指标“救助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救助工作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④成本指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5万元。“核对工作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7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低保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低保补助水平满足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为有效提升。“社会救助覆盖范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应保尽保，实际完成为应保尽保%。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低保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一）预算执行进度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实际支出17.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25%。（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主要经验及做法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为20万元，1-12月累计支出17.05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5.25%。州民政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州民政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一是年内两次提高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全州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700元/月/人，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疫情受困。二是将核对工作纳入县市绩效评价，低保、特困、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核对范围，州级每月跟进核对进度。全州各县市民政局均与银行达成协议，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金融资产核查工作，定期召开金融资产查询联席会议，建立与当地银行查询机制。三是加强资金监管，联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县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进行联合检查，确保救助资金安全运行。（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昌吉州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并不够完备； 2.绩效实施、监控评价环节缺乏有效管理，绩效管理水平不高，目标设置操作性不强。原因分析：1.由于绩效管理才刚刚起步，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高，对于档案管理还不够完善。2.项目资金与申请资金有差异，拨付资金往往少于申请资金，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无法完成，导致目标设置较为简单。**